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交易程序。

第二條：交易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括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額度總額：

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

避險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投資性交易總額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交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六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第七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八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準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6.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結算、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登錄。
3.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4.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管理之參考。

定期評估：

1. 因投資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估為原則，且每週最少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價格之變動亦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時同時承認，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2. 評估報告應先呈財務權責主管初閱後轉呈總經理核閱。

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瞭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應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適時採行對策之參考。
3. 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應遵守證管會之有關規定，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

第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參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擬訂，經董事會核准後開始實施，並報次一股東會核備，修正時亦同。